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 技术服务的目标：①三年完成普通干线公路交调技术日常统计保障、专题分析报告、站点核查等工作；②三年完成普通干线公路连续式交调期间性能核查，共计约 600 处，每年不少于 200 处；③研发新设连续式站点、比重站点位置设置合理性自动审核、位置展示模块；④编制河南省 2024—2028 年交调站点布设建议书。⑤开展视频结构化提取数据转换为交调数据探索应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①日常统计保障，日常数据处理及业务质量提升、设备运行状况监控管理及运行质量通报、运维考核等；②期间性能核查，对监测设施基本状况核查，包括设备类型、外观情况、安全性检查等。数据采集精度核查，主要以路侧激光便携式交调仪、人工检测结果与连续式交调设备检测结果对比分析为校验方法，计算获得流量精度、车速精度、车型精度，数据完整率、数据及时率、流量异常率、车速异常率等，完成约 600 处的连续式交调设备期间性能核查工作；③按期提供月度全省路网运行、中心城市路网运行等专题分析报告，按时提交重大节假日期间、重大社会活动（事件）、极端恶劣天气等场景路网预测分析报告，依托多源数据，强化专题分析；④根据新建连续式站点、比重站点的经纬度坐标与现有路网，现有连续式站点观测范围自动关联审核，提高站点设置必要性与合理性；⑤依托普通干线公路路网开展交调站点布设计划建议书编制，提升交调站点覆盖范围，全面反映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流量情况。⑥结合我省普通公路视频监控布设情况，开展视频结构化提取数据转换为交调数据探索应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给定普通干线公路连续式、比重调查站点相关资料等，乙方按要求完成日常统计保障、期间性能核查、专题分析报告、站点核查、算法研发、计划编制等工作，并按甲方规定的格式提交专题分析报告、期间性能核查报告，技术文档等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提供的交调观测站点；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
3. 技术服务进度如下表

工作进度安排		
服务名称	时间	工作安排
准备工作	2023 年 12 月 18 日前	1. 完成日常统计保障、期间性能核查、专题分析报告、站点核查工作方案制定，提交实施方案。 2. 完成相关设备准备、精度测试工作。

工作进度安排		
服务名称	时间	工作安排
日常统计保障	每月 10 日前	1. 完成上月数据汇聚、数据审核、月报季报分析审核等数据处理工作。 2. 完成上月设备运维率统计、月度设备性能摘要、运维效率考核等工作。 3. 完成上月月度专题分析编制报告工作。
	每年 1 月底	1. 完成年报汇编编制年报。
	每年 5 月底	1. 完成站点绩效评价工作。
	每年 6 月底	1. 完成年度连续站点信息更新工作。
期间性能核查	2024 年 4 月底前	1. 完成 30 处以上连续式交调设备期间性能核查外业比对工作。
	2024 年 6 月底前	1. 完成 100 处以上连续式交调设备期间性能核查外业比对工作, 完成 60 处以上期间性能核查报告。
	2024 年 9 月底前	1. 完成 200 处以上连续式交调设备期间性能核查外业比对工作, 完成 100 处以上期间性能核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底前	1. 完成 200 处以上期间性能核查报告。
	2025 年 9 月底前	1. 完成当年 200 处以上连续式交调设备期间性能核查外业比对工作, 完成当年 100 处以上期间性能核查报告。
	2025 年 10 月底前	1. 完成当年 200 处以上期间性能核查报告。
	2026 年 9 月底前	1. 完成当年 200 处以上连续式交调设备期间性能核查外业比对工作, 完成当年 100 处以上期间性能核查报告。
专题分析报告	根据节假日分布时间, 完成节前预测与节后分析工作	1. 完成当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出行前交通量预测及节后路网分析, 提交相关报告。
	2024 年开始每年 12 月底前	1. 完成当年针对重大社会活动(事件)、极端恶劣天气等场景开展路网交通量预测分析及实际情况分析并编制分析报告。 2. 对重要通道、旅游道路、城市圈, 省界、市界、重要县界出入口, 3A 及以上级旅游景区等重要节点的交通量情况进行分析, 编制分析报告。
站点核查	每年 11 月底前	1. 完成比重站点数据质量核查工作

工作进度安排		
服务名称	时间	工作安排
	每年 12 月底前	1. 完成排查比重站点、新建连续站点设置合理性。
算法研发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研发新设连续式站点、比重站点位置设置合理性自动审核算法，并部署在甲方指定的平台。
建议书编制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河南省 2024—2028 年交调站点布设计划建议书编制并形成专题图，接入指定甲方平台。
应用探索	2024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视频结构化提取数据转换为交调数据探索，提交分析报告。
总结验收	2026 年 11 月-12 月	1. 总结经验，整理各阶段工作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1) 交调观测站点基础资料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期间性能核查工作证明。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实际情况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3416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比例、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出具发票后七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 173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2. 2024 年 9 月，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1960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 2025 年 9 月，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124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肆佰元整；

4. 2026 年 9 月，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83200 元，大写：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5.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708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捌

佰元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包括资料和信息）可能涉及甲方秘密或国家秘密，乙方对甲方的业务资料、业务数据以及信息系统中不公开对外宣传的数据、信息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自行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部门审批情况，出具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4. 验收地点：郑州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晓旭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余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
3. 双方经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专用章

4101065520670